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8月31日至9月2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

撰稿：巴西、智利、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集装箱管制方案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四届会议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召开。会上，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的议题之一是“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此框架下，本文件介绍了四个成员国（巴西、智利、哈萨克斯坦和大韩民国）和集装箱管制方案（CCP）（两个观察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罪办）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联合方案）的供稿，内容是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方面的经验。
2. 巴西的供稿探讨了国家电影局（ANCINE）如何通过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协助警方调查和执法、与在线市场达成合作协议以杜绝被禁设备的销售、防止非法网站获得广告资金、屏蔽侵权网站和监测法律草案进展等方式打击视听产业中的盗版行为。
3. 哈萨克斯坦的供稿报告了正在进行中的加标签和可追溯性倡议以及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它还提及了《2021-2023年打击影子经济综合行动计划》和《知识产权路线图》框架下的机构间合作。最后，稿件总结了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年轻人的意识所作的持续努力。

4. 大韩民国的两份供稿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调查和起诉。韩国特许厅（KIPO）报告了其特别司法警察的工作，这些工作提高了调查涉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的刑事犯罪的效率。大田地方检查厅是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主管部门，其目标是成为检察官和调查员的专业化榜样。稿件中介绍了其所制定的通过能力建设和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具体措施。还介绍了起诉的替代办法的使用情况，即刑事调解或有条件地暂停起诉。

5. 沙特阿拉伯的供稿讨论了知识产权干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该计划由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制定，旨在提高私营和公共部门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加强合规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6. 智利和 CCP 的供稿强调了有效的边境措施和海关程序的重要性。智利国家海关署介绍了其在实施边境措施方面的作用和经历，特别强调了其监控、侦测和检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以及所使用的技术工具。CCP 的目的是在参与国进行能力建设，以防止包括假冒产品在内的非法货物跨境流动。为此，它建立、培训和支持由海关、国家警察、缉毒部队和其他执法机构组成的机构间控制部门。稿件介绍了 CCP 在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商品贸易的工作中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教训。

7. 稿件按以下顺序排列：

巴西在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工作	3
智利国家海关署在边境措施方面的作用和经历	6
哈萨克斯坦的政府举措，加强合作，扩展外联和提高意识活动	9
韩国特许厅新设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的重大调查案件	15
大韩民国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19
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干事计划	2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26

[后接稿件]

巴西在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工作

撰稿：国家电影局（ANCINE）反盗版负责人、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全国委员会（CNCP）成员 Eduardo Luiz Perfeito Carneiro 先生，巴西里约热内卢、巴西利亚*

摘 要

巴西电影局（ANCINE）的使命是促进、规范和监督视听产业，以造福巴西社会。为此，ANCINE 在系统性打击视听盗版的过程中开展战略情报活动，主要做法是：促进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更加高效地打击版权侵权行为；为警方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调查和执法以及其他公共机构推动的检查措施提供资金和援助，以解决此类侵权行为；提出与在线市场签订合作协议，以阻止被禁设备的销售；防止非法网站获得广告资金；制定机制，以屏蔽主要传播非法内容的网站；监测法律草案的进展，以制定现代立法，为打击这些非法活动提供更高效率的机制。

一、简介

1. ANCINE 的使命是促进、规范和监督视听产业，以造福巴西社会。为此，ANCINE 在系统性打击视听盗版的过程中开展战略情报活动。《版权法》第 46 条至第 48 条明确列出了版权保护受到限制的情况，然而，超出这些限制的活动，特别是商业规模的活动，均被视为非法。在巴西的法律体系中，版权同时受到私法和公法的保护，因此它不仅仅被视为私人事项。

2. 巴西是传播非法视听内容的网站访问量最多的国家之一。视听盗版每年给巴西带来约 50 亿美元的损失，并对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规避获取视听内容的合法途径，导致就业和收入的损失，从而产生税收损失，并且被证实为有组织犯罪的资金来源。视听产业遭到破坏的风险真实存在，需要采取系统性的综合方法。

二、ANCINE 打击盗版的行动

3. ANCINE 的主要反盗版活动包括：

- 促进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之间的协调，以更加高效地打击版权侵权行为；
- 为警方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调查和执法提供资金和援助；
- 为其他公共机构针对版权侵权行为推动的检查措施提供资金和援助；
- 提出与在线市场签订合作协议，以阻止非法流媒体设备的销售；
- 防止非法网站获得广告资金；
- 监测法律草案的进展，以制定现代立法，为打击这些非法活动提供更高效率的机制；
- 制定机制，以屏蔽主要传播非法内容的网站。

4. 2018 年，ANCINE 创立了一个具有专门团队的打击视听盗版部门，该部门旋即加入了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下属国家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与巴西所有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主要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公共机构和私营实体，其任务是为制定和提出打击盗版、由此产生的逃税以及知识产权犯罪的国家计划确立准则。

5. 为了复制这种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但仅以视听为重点，ANCINE 创建了打击视听盗版技术委员会，其中汇集了全行业的代表，该讨论性论坛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委员会的目标是：加强 ANCINE 与其他政府机构、私营实体、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促进打击盗版方面的关系；激发关于解决盗版问题的辩论；以及促进参与巴西反盗版工作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6.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ANCINE 不断获得来自私营实体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视听行业关于可能的非法活动方面的数据，并且与联邦政府机构充分接触。ANCINE 着手检查所收到的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为联邦机构编写情报报告。所有这些信息和数据的流动都遵守最近校订的数据保护法。

7. 该信息交流促发了 404 行动，这是巴西最大且最成功的打击数字盗版警察行动，由司法部负责协调。在三个阶段的过程中，该行动成功屏蔽了 1,000 多个非法流媒体网站，逮捕了嫌疑人，并扣押了来自犯罪活动和设备的奢侈品。

8. ANCINE 现在在全国范围采取行动，在海关岗位上支持警察局和联邦税务局。它已将其行动扩大到数据生产之外，包括在执行搜查和扣押令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培训。

9. 非法流媒体设备的销售也是一个重大问题。在此方面，ANCINE 的主要作用是为联邦税务局的检查人员提供培训，以防止此类设备进入本国，并为联邦公路警察提供培训，以加强对这些货物在联邦公路上流动的监测。结果，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查获了 150 万个非法流媒体设备，估价为 1.5 亿美元。

10. 这些设备中的大部分已被销毁，废物已完成可持续处理。然而，联邦税务局和米纳斯吉拉斯州的大学开展了前所未有的伙伴关系，研究小组正在寻找去除违法功能并重新使用这些设备的方法。在一个项目中，所缴获的非法流媒体设备被改造成 800 台电脑，随后被捐赠给公立学校用作教育目的。在其他项目中，非法设备被转而用于监测公立医院的出勤情况、监测警车上的摄像头以及控制和识别农业经济中的害虫等等。通过这种方式，犯罪资产得到重新利用，以造福社会。

11. 此外，ANCINE 还与巴西的主要在线市场签署了合作协议，以防止其注册用户发布非法 IPTV 列表和非法流媒体设备广告。在这些合作协议之下，已经删除了超过 30,000 则非法广告。

12. ANCINE 工作的另一个关键领域，是解决巴西盗版的收入来源和货币化问题。减少或杜绝从盗版行为中获得经济收益，可以阻止非法活动，特别是对商业规模的盗版行为产生影响。因此，ANCINE 与产权组织签署了加入 WIPO ALERT 的合作协议，该项目旨在减少流向非法网站运营商的资金，并保护品牌声誉不因其无意中在非法网站上做的广告而受到损害。到目前为止，ANCINE 已经列出了 300 多个违法网站。

13. 关于版权立法的发展，多年以来，国会一直在通过可以大大提高执法效率的法律草案——无论是将某些行为（如非法获取付费电视信号）定为犯罪，还是对刑事定罪适用适当处罚。

14. 最后，ANCINE 最重要的行动领域是寻找屏蔽非法传播视听内容的网站的方法。视听产业链上的所有环节都必须贯彻对在线内容的保护。需要找到既遵守相关法律原则，又能作出有效应对来打击数字盗版的解决方案。英国和葡萄牙已经成功采用了屏蔽非法内容传播网站的机制。巴西正在开发的网站屏蔽模式受到了英国警察知识产权犯罪部门和葡萄牙文化活动监察总局工作的启发。

15. 网站屏蔽可能是阻止或至少控制盗版造成损害的唯一途径，受到损害的不仅仅是权利人，还有依赖合法利用视听作品所产生的收入的人们和行业。这种损害只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网站屏蔽

是一种快速而有效的对策，如果在技术上精确执行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它不会影响正当的法律程序。

16. ANCINE 提出了屏蔽网站的行政命令，认为这些措施属于行政机关的法律属性，只要其尊重以下原则：合法性、相称性、行政道德以及遵守基本权利，特别是出于法律程序。希望这些网站屏蔽程序最终能在 2022 年期间开始运行。

三、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其他行动

17. 关于一般性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巴西在大流行期间展开了广告宣传，以警告假疫苗的危险。这些活动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合作开展。

18. 今年早些时候，《2022-2025 年国家打击盗版计划》获得批准。其中包含为实现 62 个目标而制定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该计划通过四个主题来解决这一问题：

- 机构行动：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将被列为优先事项，以促进对话、互动和合作，讨论设立专门警察局来打击盗版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改进立法。
- 预防和保护：将实施项目来改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措施，这些项目将涉及政府各领域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 培训和教育：包括对公务人员进行打击盗版和相关犯罪的培训，重点是交流信息和良好的业务和调查做法，以及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培训计划中纳入注重盗版和知识产权犯罪的举措。
- 提高认识：目的是提高消费者对盗版为巴西带来的危险及环境和经济损失的认识，告知消费者，当其购买盗版产品时，便助长了犯罪组织的毒品和武器贩运，对其自身健康造成风险，并使自己受制于未经质量控制的产品。为此，该计划为提高认识活动、手册、学术活动以及其他资源和活动作出了规定。

19. 最后，ANCINE 所做的反盗版工作，其动因可以用葡萄牙律师 Daniela Antão 的一句话来概括：“保护创造力和创意产业，无论如何，至少是一种道德义务，因为文化是人类的终极灵感。我们不应羞于捍卫善行，而是恰恰相反”。

[稿件完]

智利国家海关署在边境措施方面的作用和经验

撰稿：智利国家海关署国家海关局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全国主管 Mirta Cecilia Letelier Olmos 女士，智利瓦尔帕莱索^{*}

摘 要

近年来，智利国家海关总署在其行动检查计划中查获了大量的非法货物。该署监测和打击假冒货物贩运的工作赢得了国内外的认可。

过去十年中，假冒和盗版行为不断变化，从传统产品转向非传统产品，直接威胁到公共卫生和安全。

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必须交换信息，共同打击此类贩运。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已经确定这种假冒货物不仅影响公司的经济利益，而且还助长其他类型的犯罪，如洗钱和资助恐怖组织。

一、智利边境措施的立法框架

1. 2003 年，智利通过了第 19912 号¹法律。该法律使其中所述的立法与智利签署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议保持一致。特别是，它包括关于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条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51 至 60 条）。

2. 第 19912 号法律第 16 条规定“海关部门在对货物进行基本检查后，发现带有假冒商标或侵犯版权时，可以依职权中止放行货物。在这些情况下，海关应通知权利人（如果知道的话）潜在的侵权行为，以便权利人可以行使请求中止的权利以及根据之前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可以提供关于真伪的信息。海关应依法提出相应的投诉”。

3. 第 19912 号法律第 16 条的修正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生效。其目的是将依职权中止货物放行的期限从 5 个工作日延长到 10 个工作日，从而解决了国家海关署只能中止放行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货物 5 个工作日的问题。商标所有人认为，该期限不足以在国家海关署和法院行使其权利。自 2017 年以来，延长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中止期限，无疑有助于权利人利用边境措施。

4. 此外，智利国家海关总署通过国家海关第 1573 号²决议更新了条例，该决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生效。这项新条例通过规范检查程序、所有文件的格式以及与中止通关令，从而改进了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程序。此外，它有助于提高所收集数据的质量，并节省了整个检查程序的时间。

二、盗版和假冒的变化特点

5. 在过去十年中，盗版和假冒案件不断增加，从玩具、纺织品、鞋和手提箱等传统产品发展到非传统商品，例如汽车零部件、轴承、牙科用品、手机和手机配件、医疗器械、化妆品和其他严重影响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20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9,912 号法律，使第 17,3376 号法律与智利签署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2017 年 3 月 13 日的合并文本）保持一致。可见 <https://wipolex.wipo.int/zh/text/583956>。

² 第 1573 号决议可见：https://www.aduana.cl/aduana/site/docs/20210104/20210104143625/resolucion_exenta_n_1573_fecha_01_07_2021.pdf。

设备安全的高价值技术部件。假冒药物产品的问题更多并且更令人担忧，因为它们直接对公众造成了威胁，并构成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

三、智利国家海关署的作用

6. 鉴于上述情况，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有必要增加长期合作，以打击这类侵权行为，因为假冒不仅影响公司的经济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安全、公共卫生和环境。它进而也助长了其他类型的犯罪，如洗钱和资助恐怖组织。

7. 考虑到这些做法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注重监测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为此，必须对信息进行分析，以发现与假冒货物有关的高风险行动。这是通过智利地区局和智利海关管理部门的风险分析部门利用风险管理技术、情报和网络来完成的。

8. 此外，智利国家海关署每年都会制定检查计划³，尽量减少假冒和盗版的风险。这些计划包括商标培训、技术讲习班、工作组以及在主要区域⁴和次要区域⁵的行动。

9.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边境中止货物放行的数量下降了 0.56%，而货物的数量（单位）则增加了 23.87%。最终，在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特别是对公共卫生和安全构成威胁的货物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2021 年，超过 1080 万件知识产权侵权货物被中止放行。据估计，这些货物的总商业价值约为 7189 万美元。

10. 2021 年是打击知识产权非法贩运的成功一年，尽管卫生紧急情况带来了挑战，导致了业务工作人员和进口业务的数量减少，而进口业务是与边境措施程序最为相关的海关活动。尽管前几个月中止的数量最少，但应注意到下半年的回升，特别是在 10 月、11 月和 12 月。

11. 良好、协调的联合工作体现在国家海关署取得的成功监测结果中。自 2019 年以来，边境措施程序的数量如下：2019 年为 1,252 次，2020 年为 1,612 次，2021 年为 1,604 次。在货物扣押数量方面，2019 年报告了 1,300 万件，2020 年为 870 万件，2021 年为 1,080 万件。

四、国家知识产权计划

12. 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的重点是指导中央一级的工作，以提高对假冒货物的检查质量。通过提供信息和其他工具，帮助在实地工作的官员进行风险分析和情报工作。该计划的另一个目标是每月监测和分析知识产权结果，制作统计摘要，以确定最涉及进口假冒货物的产品类型、路线、发货人和收货人等。

13. 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是由智利国家海关署制定的年度内部检查计划。在过去十年中，通过综合检查计划和定期检查计划进行规划。自 2022 年以来，通过行动检查计划进行规划。这两种类型的规划都有具体的非法贩运检查目标，涉及国家海关署与中央一级共同确定的优先风险。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了各种措施或适当的检查活动，以有效缓解这些风险。

³ 这些是各地区海关和海关管理部门的年度行动计划，涉及国家海关署与中央一级协调优先处理的极端风险和高风险。采取各种措施和适当的检查以有效降低这些风险。鉴于具体的非法贩运检查目标，这些计划涵盖知识产权。

⁴ 主要区域是涉及货物移动的进行实际海上和陆地业务的地方。就司法管辖区而言，它是装卸、接收或检查货物以便进出该领土的海关区域。在主要区域，国家海关署有权登记人员、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可以要求报关并中止放行并扣押货物。

⁵ 次要区域是根据国家海关署长为确定各海关的权限和义务而作出的分配，对应于每个海关相对应的领土和领海。在次要区域，海关的权力包括要求在相关业务中进行申报，命令进入和登记发现货物地点，以及命令扣押文件、记录和货物。

14. 尽管该计划为国家海关署确定了行动路线，但其他公共和私营组织也参与了各种措施和检查活动，包括培训、行动和会议。

15. 同样，国家知识产权团队也在不断支持各区域团队提升成果。每年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组织的相关活动之一是商标培训，以提高官员发现假冒货物的能力，特别是在涉及非传统货物的情况下，并取决于每个海关部门面临的当地风险。

16. 另一个要点是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开展的协调工作，它们共享信息并开展联合行动以打击这类非法贩运。实际上，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国家海关署与公共组织合作，包括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以及国际经济关系副部（SUBREI）、知识产权犯罪调查队（BRIDEPI）、国家消费者服务中心（SERNAC）和电力与燃料监管局（SEC）。在私营部门，国家海关署与国家商会（CNC）、非法贸易观察站（OCI）和多个商标代理机构合作。与所有这些公私机构交流有关扣押和销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信息。直接在仓库或商业场所开展行动，提供官员培训（技术讲习班、商标培训、研讨会），确保在研究、传播和社区推广方面的合作，并进行法规修正。

五、技术工具

17. 过去几年，智利国家海关署也使用了各种监测、控制和检查的工具，增加了边境知识产权执法程序的数量。这些技术工具包括 PENTAHO（创建统计报告）、SAS（创建预测模型）、选择工具（根据具体的司法裁决选择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风险的业务），7 月起将使用“商标管理系统”。这是一个为支持、控制和监测边境知识产权执法程序而创建的在线平台，用于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货物。该系统的主要目标是统一所有地区局和海关管理部门的中止程序。

六、展望未来

18. 2022 年的总体目标是继续对中止程序进行技术改进，便于一线海关官员在边境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目的是继续通过计算机化的风险管理系统加强选择。

19. 未来几年，智利国家海关署将继续加强第 19,912 号法律中规定的边境措施的能力。计划进一步增加信息交流，特别是风险分析报告，向地区团队提供更多反馈，从而全面解决知识产权侵权货物所带来的风险。

20. 智利国家海关署将继续加强一线官员的技能，使其能够通过基本检查识别各种侵权货物。同样，它将继续根据每个区域团队所面临的当地风险提供区域培训。

21. 最后，智利国家海关署将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寻求更多的合作伙伴，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非法贩运，并将继续结合公共和私营组织的力量。

[稿件完]

哈萨克斯坦的政府举措，加强合作，扩展外联和提高意识活动

撰稿：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Altyn Sapargali 女士，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

摘要

哈萨克斯坦敏锐地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全球创新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尽一切努力通过遵循国际最佳做法确保权利的保护和实施。

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正在不断努力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普及水平。KazPatent 还与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政府机构密切合作，这些侵权行为都对充满活力的创意产业——技术、科学、创意、媒体和娱乐有不利影响。

KazPatent 的知识产权中心正在实施一系列提高意识的计划，旨在尽可能广泛地在青少年、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地方执法机构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传播关于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即注册程序）以及侵犯这些权利的相关风险（即法律责任和后果）的知识。

一、导言

1. 哈萨克斯坦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哈萨克斯坦总统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曾多次强调知识产权在发展国家经济新领域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的必要性。
2. 哈萨克斯坦有关当局积极努力地推动知识产权执法，特别是打击假冒。非法知识产权活动构成了影子经济的一部分，为合法企业与从事低成本非法活动的企业竞争带来挑战，导致合法企业往往要为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成本买单。此外，由于非法贸易不产生税收，造成了国家收入损失，就业统计数字失真，市场上充斥着非法制造的商品，其中许多商品对公共健康构成威胁。
3. 在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政府机构包括司法部知识产权局、地方司法机构、执法机构、海关、经济调查局、反垄断局以及信息和社会发展部。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KazPatent）作为司法部的一个机构，对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进行分析研究，并努力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普及水平。

二、打击假冒商品的公共举措

A. 加标签和可追溯性

a) 医药商品

4. 虽然有针对性的行动是打击假冒商品贸易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它们并不总是具有与大规模行动同等的影响。切断交易假冒商品犯罪网络的最佳方式是尽可能让假冒商品难以到达消费者手中，同时也要监控合法商品的流动。目前，加标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无论是私营部门的还是政府管理的标签系统都可以通过各种特征来区分商品。它们使用先进的技术来跟踪商品的流动。为商品加标签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免受假冒和非法商品的危害。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5. 欧亚经济联盟全境都正在引入医药产品的加标签和可追溯性程序，以增加合法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并加强政府对已加标签商品的控制。此外，强制性标签有助于提高预测和统计的准确性，提高公众对产品质量和控制的重要性的认识，以确保商品是正品，并促进欧亚市场在这一板块的竞争¹。

6. 卫生部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了医药产品加标签和可追溯性试点项目。国家制药公司、进口商、药品批发分销商、零售药店和医疗机构参加了该试点项目。2020 年 3 月，通过了关于加标签方法的建议。制定了试点项目的参与方名单，以及将被纳入的药品清单。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了包括对医药产品加标签在内的《2020-2025 年制药和医疗行业发展综合计划》。

7. 2021 年 1 月到 7 月，试点项目的参与方在国内和国外的生产基地为大约 90,000 个准备出售给公众的包装加了标签。加标签的方式是在包装上直接贴上代码或粘上已做好的带有代码的标签。例如，对 QazVac 冠状病毒病疫苗就使用了这种标签。

8. 2021 年 9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贸易和一体化部通知欧亚经济委员会，计划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哈萨克斯坦强制推行医药产品加标签。根据该计划，数字医药产品标签将逐步引入，第一阶段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占总量约百分之十的药品将被加标签。为此，已经拟定了一份由 4 家哈萨克斯坦和 12 家外国生产商生产的 93 种药品的清单。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为第二阶段，该清单将扩大到涵盖 20% 的药品。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第三阶段，该清单将扩大到覆盖 60% 的药品，并开始追踪已加标签药品。第四阶段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预计在该国生产和进口的 80% 的医药产品将被加标签。在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的第五阶段，即最后一个阶段，所有在哈萨克斯坦生产或进口到该国的药品都将被强制加标签。

9. 加标签涉及使用一种包括机器可读的 GS1 DataMatrix 二维条形码形式的独特字符序列的识别技术²。条形码载有有关生产商、原产国、序列号的信息，并提供防止篡改的保护³。

(b) 鞋类

10. 根据 2018 年 2 月 2 日的《欧亚经济联盟使用识别手段为商品添加标签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强制要求对鞋类加贴电子标签。因此，禁止在该国境内生产和进口到该国未加标签的鞋类⁴。Data Matrix GS1 条码系统也被用于为鞋类加标签。

(c) 其他商品

11. 作为打击市场上假冒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在 2019 年对毛皮产品实行了强制标签，并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对烟草产品实行了强制标签。2022 年将对酒类、乳制品和轻工业产品⁵实行强制标签⁶。

¹ 哈萨克斯坦总理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132-r 号命令，批准《2020-2025 年制药和医疗行业发展综合计划》。

² 与 QR 码等不同的是，DataMatrix 码的主要优点是它很耐用，而且可以在很小的空间内容纳大量的信息。DataMatrix 码载有关于其自身恢复的信息。因此，即使标签在运输过程中被损坏，扫描仪仍然能够读取。GS1（国际物品编码组织）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负责制定和维护包括条形码在内的标准。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gs1.org/about>。

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长 2022 年 5 月 30 日命令，修改卫生部长 2021 年 1 月 27 日关于批准药品和医疗器械添加标签规则的第 KR DSM-11 号命令（<https://adilet.zan.kz/rus/docs/V2200028315>）。

⁴ 更多信息，见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nae/news/Pages/29-03-2019-1.aspx>。

⁵ 与重工业相比，轻工业的资本密集程度较低，生产的消费品规模较小（如服装和床品、餐具、浴室和厨房用织物）。

⁶ 更多信息，见 https://markirovka.ismet.kz/content/dam/ocp/companies/Markirovka/new_design/Приложение%201.%20Национальный%20каталог%20товаров.%20Инструкции

B.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信息技术系统

12. 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海关当局一直在使用“阿斯塔纳 1 号”电子申报系统，以防止假冒商品进口。该系统的知识产权控制单元包括一个风险管理系统，涵盖海关知识产权资产登记簿上的商品。阿斯塔纳 1 号系统是财政部国家税务委员会运行的进出口一站式门户的一部分，用于输入、处理和存储有关海关工作的数据。

13. 作为“数字哈萨克斯坦”倡议整体中一部分的 ISMET.KZ 平台已经启动⁷，其目的是通过使用数字技术提高全国各地的生活质量。它提供了对商品加标签和可追溯性信息系统的访问（见上文），其中包括一个国家产品目录和订单管理中心。参与贸易的各行为方，如当地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都在 ISMET 注册，以便创建一个描述产品详细特征的产品卡，然后通过订单管理中心索要该产品的标签条码（即 data matrix）⁸。

14. 2021 年，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哈萨克斯坦唯一的加标签和可追溯性运营商）创建了 NAQTY ÓNIM 移动应用⁹，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 DataMatrix 代码来验证商品是否为正品。

15. 制造商将 DataMatrix 代码贴在包装上，并将其发送给分销商。然后，分销商接收并扫描这批商品，并将其发送给商店和超市。在收到一批新的商品后，商店读取包装上的代码，并销售合法商品。当商品到达收银台时，二维扫描仪读取标签，该代码就从流通中消掉。顾客也可以使用移动应用读取标签。

16. 在撰写本报告时，该应用可提供关于鞋类和烟草产品的最新信息：生产商、生产日期、消费者详情和商品许可证。

17. 根据 2020 年通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启动了一个统一的消费者保护网站 e-tutynushy.kz¹⁰。该平台是一个一站式服务平台，消费者、服务提供商、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都可以通过提交投诉来实施其权利，并监督其进展。该平台包含关于消费者权益和人权倡导者的信息，当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与其联系，并使用户能够直接向有关商业实体的代表提出投诉。根据该法，商业实体有义务对投诉作出回应并提供帮助。如果没有这样做，则投诉将被提交给主管部门，由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来保护消费者权益。在撰写本报告时，该平台处于试点阶段，目前只有自愿参加的实体在平台注册。

C. 打击影子经济的综合行动计划

18. 2021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了一项在 2021-2023 年期间打击影子经济的综合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旨在帮助公众避免购买劣质和假冒产品的措施¹¹。

19. 该计划的目标是：(a) 加强相关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b) 分析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c) 起草改进这些制度的建议，以更好地遏制假冒商品的流通。

я%20пользователя.pdf。

⁷ Ismet.kz 这个名称是两个缩写名称的组合：IT（信息技术）和 SME（中小企业）。它也反映了土耳其语“ismet”一词，意为坚持道德、诚实和纯洁的原则。

⁸ 更多信息，见 <https://markirovka.ismet.kz>。

⁹ NAQTY ÓNIM 移动应用：<https://apps.apple.com/ru/app/naqty-onim/id1544720295>。关于产品强制加标签的信息可见于 <https://markirovka.ismet.kz/ru/Naqtyonim>。

¹⁰ 统一的消费者保护投诉平台：<https://e-tutynushy.kz/main>。

¹¹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2021 年 9 月 21 日第 644 号法令。可查阅：<https://adilet.zan.kz/rus/docs/P2100000644>。

2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长下令成立打击假冒部门间工作组，由相关政府机构和国家商会的代表组成。

21. 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a) 确定哈萨克斯坦当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缺陷（例如，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改进行政、法律和海关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对措施必要性，依据刑法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保护知识产权）；(b) 确定如何按照国际最佳做法解决现有问题；(c) 开展联合行动，提高公众对与获取和使用假冒产品有关危害和风险的认知；以及(d) 鼓励权利人实施其知识产权。该工作组每两个月碰头一次，其常设机构是 KazPatent 的知识产权中心。

D. 知识产权路线图

22. 自 2020 年以来，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一直在制定未来几年的知识产权路线图，以期更新国家法律，改善机构间协调，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合作，提高法官和专家们的知识产权专业水平，并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

23. 政府建议目前正被编入路线图草案，之后将定稿完成路线图。预计涵盖至 2024 年期间的路线图将于 2022 年底获得批准。

三、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

24. KazPatent 认为，它的任务是不断改进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并使广大公众了解最新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问题。

25. 在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代表团访问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后，KazPatent 设立了研究和分析办公室，该办公室在 2020 年成为知识产权中心。

26. 知识产权中心开展分析研究（迄今已完成十项此类研究），并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创意产业及科学和商业界的代表密切合作，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并提供最新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27. 知识产权中心与 KazPatent 的其他部门和相关政府机构一起，定期为公众举办培训活动（如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大师班），以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法律理解。

28.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它为全国的高校、中小学、研究机构、商业人士和行业团体举办了 50 多场此类活动。自 2022 年以来，此类活动已成为每周活动。2021 年，大部分参与者来自中小型企业，而在 2022 年，重点已经转移到青年创作者和企业家。

29. 自 2021 年以来，该中心一直与创作者（IT 专家、音乐家、导演、博主、艺术家、摄影师等）紧密合作。

30. 该中心还在其社交网络上建立了一些渠道，如“IP Live Talks”（与主要文化和商业人物就热门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的访谈）¹²，“KazPatent IP Digest”（每周知识产权新闻综述）¹³。

31. 该中心开展了“我身边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¹⁴，展示知识产权对日常生活的影响，传达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32. 请哈萨克斯坦的知名公众人物帮助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迄今为止，已有 50 多名设计师、导演、音乐家、制片人、演员、博主、商人和其他人士参与。

33. 为了扩大公众对知识产权和 KazPatent 工作的认识，在广受欢迎的商业网络秀“Salem, men Nurlan Koyanbayev”（大家好，是我，努尔兰·科扬巴耶夫）上播出了一个专门的宣传视频¹⁵。

34. 自 2016 年以来，KazPatent 为学童举办了一项网上竞赛，征集以“未来在你手中：发明和创造”为主题的最佳作文。作文可以哈萨克语、俄语或英语提交。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有超过 20 名获奖者获得了高价值的奖品。

35. 2020 年，启动了青少年发明人学校，以推广知识产权知识，激发哈萨克斯坦青少年对发明世界的兴趣。在这个非正式的聚会场合中，学童们与 KazPatent 专家会面，了解当前的关键知识产权问题。迄今为止，该活动已于 2020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和 2022 年 5 月（作为全国范围内反假冒举措的一部分）举行。超过 600 名学童参加了这些活动，并且还计划举办更多活动。

36. 2021 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签署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级协议。迄今为止，已与六所主要高校签署了协议以建立 TISC 网络。

37. 定期在各种媒体上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文章，使 KazPatent 得以触及大量不同的受众。

38. 上述项目的实施没有造成任何财政负担。相反，它们是在与政府和私人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成功开展的。KazPatent 旨在提高公众法律知识普及水平和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文化的项目和活动内容丰富，传达了有效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的积极信息。

¹²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nstagram.com/tv/COhdAPSJ1h0/?igshid=YmMyMTA2M2Y=>;
<https://www.instagram.com/p/C03B2dwBI6P/?igshid=YmMyMTA2M2Y=>;
<https://www.instagram.com/tv/CPrusXmJoXf/?igshid=YmMyMTA2M2Y=>;
<https://www.instagram.com/tv/CROAcEjJOYc/?igshid=YmMyMTA2M2Y=>; <https://www.instagram.com/tv/CVfVDE-AjVX/?igshid=YmMyMTA2M2Y=>。

¹³ 更多信息，见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GGRWYLK-ockhQSLw4nIo6tdqQVgaFqW?usp=sharing>;
https://www.instagram.com/s/aGlnaGxpZ2h0jE30TM4MDQOMzUyNTc1NTY1?story_media_id=2606062551482893356&igshid=NDB1Y2NjN2I=。

¹⁴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nstagram.com/reel/CXXOBBQI1Em/?igshid=YmMyMTA2M2Y=>;
<https://www.kazpatent.kz/ru/news/sostoyalsya-vebinar-dlya-pps-i-studentov-kazahskoy-nacionalnoy-konservatorii-imeni-kurmangazy>; <https://www.kazpatent.kz/ru/news/kazpatent-provel-vebinar-na-temu-intellektualnaya-sobstvennost-kak-osnova-razvitiya-industriy>;
<https://www.kazpatent.kz/ru/news/sostoyalsya-vebinar-dlya-pps-i-studentov-zapadno-kazahstanskogo-medicinskogo-universiteta-imeni>; <https://www.kazpatent.kz/ru/news/vebinar-na-temu-intellektualnaya-sobstvennost-kak-osnova-razvitiya-industriy-rk>; <https://www.kazpatent.kz/ru/news/kazpatent-sovmestno-s-centrom-predprinimatelstva-qolday-provel-obuchayushchiy-vebinar>。

¹⁵ <https://youtu.be/06CCDBuNkEw>。

39. 哈萨克斯坦通过遵循国际最佳做法并借助本国的经验，正在努力制定一个有效、全面的方法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提高公众对此的认识。

[稿件完]

韩国特许厅新设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的重大调查案件

撰稿：韩国特许厅（KIPO）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调查员、副处长 Namkyu Kim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

摘要

特别司法警察（SJP）旨在通过授予不同政府部门行政官员等同于警察的权力，来提高刑事调查的效率。SJP 的作用是开展调查和执法活动，这些活动或需要特定专业知识，或对常规警察机关构成挑战，因为存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韩国特许厅（KIPO）是大韩民国负责工业产权的政府机构，其于 2010 年在工业产权调查部下设立了负责调查商标侵权行为的 SJP 队伍，特别是涉及假冒商品的侵权行为。在 2019 年，SJP 获得了更大的调查权限，以调查涉及更广泛的工业产权的犯罪，例如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

为了根据各具体领域加强执法，KIPO 在 2021 年完成了扩大和改组 SJP 的任务。对 SJP 进行了细分，以帮助集中调查。单独的技术与外观设计警察部门（技术警察）由此应运而生，以调查与技术有关的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侵权行为。技术警察作为拥有知识产权法律和技术专业人员的专门部门，有助于加强对工业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本文阐述了技术警察的形成，并介绍了其著名调查案件之一。

一、韩国特许厅的技术警察概述

A. 历史

1. 韩国特许厅（KIPO）于 2010 年首次在工业产权调查部内启用特别司法警察（SJP），以便更有力地应对涉及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犯罪活动，特别是制造、分销和销售假冒商品。当时，SJP 的权力仅限于商标侵权和未经授权使用著名名称、商号、商标等。然而，侵犯专利和商业秘密的非法活动变得愈发复杂。因此，有人呼吁 KIPO 工作人员利用其技术和法律专业知识进行集中调查，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

2. 2019 年，对《司法警察职责执行人员及其职责范围法》作出修订¹，以扩大 KIPO 的权限，使其涵盖更广泛的工业产权侵权犯罪。此后，SJP 也开始对专利（《专利法》）、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保护法》）和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保护法》）开展执法活动。

表 1: 修订前和修订后的 SJP 权力范围

	非法活动的范围	适用法律
修订前	商标权或专有许可侵权	商标法
	未经授权使用著名名称、商号、商标等	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司法警察职责执行人员及其职责范围法》，可见：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56347&lang=ENG。

修订后 (增加)	专利权或专有许可侵权	专利法
	外观设计权或专有许可侵权	外观设计保护法
	未经授权获取、使用和披露商业秘密	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
	模仿/抄袭他人产品	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

3. KIPO 认识到需要通过提升其专业知识和克服因单一部门发挥多种作用而导致的低效，来更好地应对与技术有关的工业产权侵权行为。因此，在 2021 年，工业产权调查部经过重组，增加了人员数量，使商标警察处变为商标警察部，并单独设立技术和外观设计警察部（技术警察），以加强与专利技术和外观设计侵权以及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有关的执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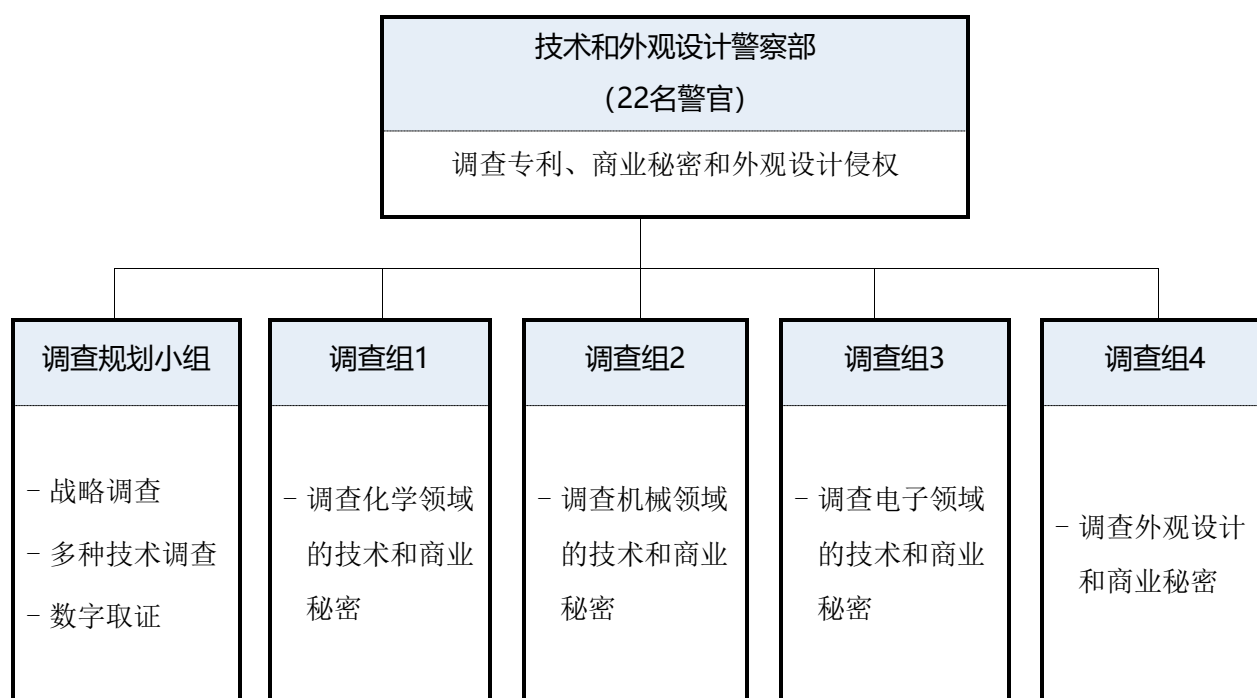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警察时间线



B. 目前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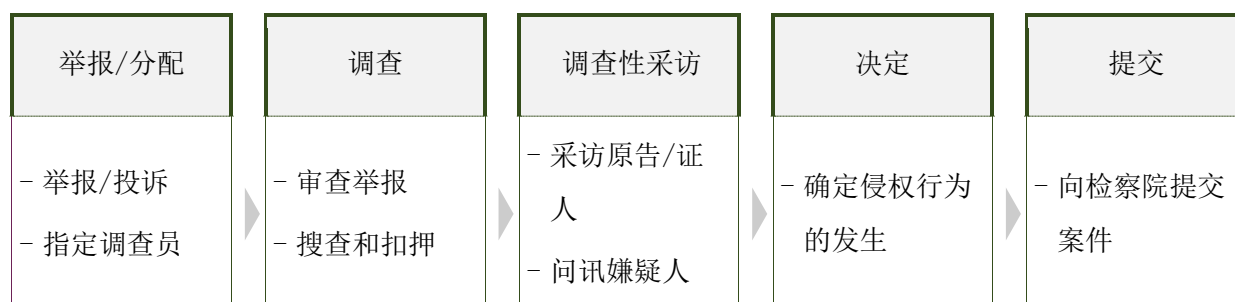
4. 技术警察拥有全国管辖权，总部设在大田的 KIPO 总部。技术警察根据关键技术领域分为五个小组。所有成员都是专业人士，具有熟练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法相关知识，以及知识产权审查和审判经验。许多调查人员是合格的律师或专利律师，或拥有博士学位。

图 2: 技术警察组织结构图



5. 专利和外观设计侵权以及未经授权的商业秘密披露，都可以通过邮件、电话、正式到访办公室直接向技术警察举报，甚至可以通过网站在线举报。收到投诉后，KIPO 开启调查，将案件分配给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调查员。调查员根据从调查中收集到的信息，确定是否存在工业产权侵权行为。如果存在犯罪行为，则将案件提交给检察院进行起诉。

图 3：技术警察的调查过程



6. KIPO 的 SJP 一直在帮助技术侵权的受害者。技术警察通过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业产权受到侵犯而发挥重要作用；没有相应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普通警官很难做出这种判断。自 2019 年获得更广泛的调查权以来，SJP 已经在调查 489 起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相关案件的过程中，逮捕了 948 人，以对其进行起诉。

表 2：JSP 向检方移交的人数

	2019年 (4月至12月)	2020年	2021年	总计
专利	95	170	169	434
商业秘密	20	39	85	144
外观设计	73	82	71	226
其他	12	82	50	144
总计	200	373	375	948

7. 今后，KIPO 计划逐步扩大 SJP 及其人员的活动，加强以 KIPO 的技术和法律专长以及警察和检察官的调查专长为基础的合作体系。

二、对未经授权披露前沿技术的调查

A. 案件概述

8. 技术警察调查了一起涉及未经授权披露空中吊运（OHT）系统相关技术的案件²，该项技术作为韩国一家中型公司“V 公司”（受害者）的商业秘密受到保护。OHT 系统极具价值，因为它是用于生产半导体和显示器的前沿设备。此案涉及“A 公司”（一家工厂安装服务公司）的董事和首席执行官与“B 公司”（一家贸易经纪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之间的相互勾结，其目的是将窃取的技术出口到国

² OHT 系统是一种自动传输系统，主要用于半导体和显示器生产，涉及多个工序，用于高精度传输小型物品。

外。在“V 公司”分包商“C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的帮助下，OHT 的蓝图和其他与技术有关的信息遭到披露。

9. 最终，七人因未经授权在海外披露商业秘密而被起诉，其中包括“A 公司”的员工和“B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发现其根据非法所得信息和数据制造并出口了 OHT 原型设备。

B. 技术警察调查的发展

10. 在接到 OHT 技术所有者“V 公司”的投诉后，技术警察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调查。随后，在 2020 年 5 月对“A 公司”进行搜查和扣押，收集了大量未经授权披露和使用 OHT 商业秘密的证据。对证据的进一步分析表明，“C 公司”的 CEO 和“V 公司”的一名员工正在窃取重要文件。技术警察将其调查结果提交给检察院，检察院收集了更多证据并对犯罪方提出起诉。

C. 重要意义

11. 自 2019 年 4 月启用技术侵权调查以来，这是第一起 SJP 认定工业产权侵权后提交给检察院的涉及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披露的案件。涉及无形技术的犯罪是很难揭露的，特别是专利侵权和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的犯罪。即使它们被揭发，往往也很难评估技术问题，以正确定罪。科技警察具有必要的技术和法律知识以及能力和经验，可以调查工业产权侵权并证明是否存在犯罪行为。在此特定案件中，KIPO 的调查通过防止 OHT 技术被披露和转移到国外，避免了约 1,000 亿韩元（约 7,779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

[稿件完]

大韩民国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作用

撰稿：大田地方检察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处检察官 Minwoo Seo 先生，大韩民国大田 *

摘要

二十世纪末和二十一世纪初，在大韩民国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出现了大幅提高。政府政策重新调整，以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相关法律也根据国际条约作出修订，并开展了改变公众态度和行为的运动。

韩国大检察厅（KSPO）认真努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执法。首先，它扩大了知识产权犯罪的范围，纳入了故意侵犯专利权和盗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大田地方检察厅（DDPO）有权限处理此类犯罪。此外，它还不遗余力地提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由于刑事处罚并不总是最好的解决方案，韩国检察官已经试图采用一些替代方案，例如违法者教育计划和驳回轻微案件的做法。

一、知识产权犯罪处理方法的转变

1. 通过韩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如《专利法》和《商标法》，将刑事处罚和民事责任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¹。这些规定旨在加强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使其能够向包括地方检察厅和警察局在内的公共机构提出投诉，以便对被控违法者开启调查；这种调查最终可能导致刑事搜查、扣押、逮捕和拘留。过去，知识产权所有人并未优先考虑对知识产权违法者采取刑事行动，因为公共机构认为知识产权案件属于民事性质，往往不会积极开展刑事调查。

2. 大量刑事案件集中于假冒产品和盗版复制品的制造商和销售商。对于专利案件，如果案情复杂，检察官就先不提起刑事诉讼，直到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民事诉讼结束；在某些情况下，诉讼时效在民事案件结束之前就已过期。在韩国，人们普遍认为刑事诉讼比民事诉讼更迅速，但知识产权案件的情况并非如此。然而，随着公众更多地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发展和国家利益及公共利益的好处，韩国检察官开始更积极地应对知识产权犯罪。第一个变化发生在 2015 年，韩国大检察厅（KSPO）指定大田地方检察厅（DDPO）为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主管部门。2018 年，DDPO 内部成立了负责调查和起诉知识产权犯罪的专门部门，我目前正在为该部门工作。

二、制定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措施

A. 检察机关的能力建设

3. 为了进一步培养专业人才，KSPO 在 2016 年聘请了三名经验广泛丰富的专利律师，并将其调到韩国最大的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担任检察官顾问。为此，韩国特许厅（KIPO）曾派遣四名高级官员到 DDPO，就知识产权案件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自 2020 年以来，每年派遣的高级官员增至六名。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摘录的相关条款如下：《专利法》第225条（侵权）：“（1）任何侵犯专利权或独占许可的人，应处以不超过7年的劳动监禁或不超过1亿韩元的罚款”（可见：<https://wipolex.wipo.int/en/legislation/details/20928>）；《商标法》第230条（侵权罪）：“任何侵犯商标权或独占许可的人，应处以不超过7年的劳动监禁或不超过1亿韩元的罚款”（可见：<https://wipolex.wipo.int/en/legislation/details/20896>）。

4. 关于制度方面，KSP0 在 2016 年改变了政策。现在，即使是在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民事诉讼结束之前，检察官也可以独立决定是否应将案件提交刑事法院进行审理。此外，在 2019 年，它推出了一个新系统，使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能够移交至 DDPO 的专门部门进行处理，而无需考虑属地管辖权。全国各地的检察官现在能够在征得被告和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移交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然后，DDPO 的检察官与专业调查员和知识产权调查顾问共同开展进一步调查，以最终决定是否起诉。

B.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5. DDPO 的检察官有权监督 KIPO 知识产权专门警察所有阶段的调查活动。没有检察官的批准，其不可向法院申请任何逮捕令。近年来，KIPO 已经大大改善了知识产权专门警官的组织和人员配置。其所发起的案件数量也在迅速增加。

6. 为了与 KIPO 保持同步，自 2021 年以来，DDPO 的检察官一直在通过定期举行关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会议，与 KIPO 和其他相关机构发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例如国家情报局、公平贸易委员会和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部。在这些会上建立关系，有助于改善刑事个案的合作。

7. 韩国检察官还有权对包括技术犯罪和侵犯商业秘密在内的严重罪行自行发起调查。由于大韩民国是半导体、蓄电池和国防工业等高科技产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DDPO 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处的检察官与上述相关机构合作，集中时间和精力调查此类犯罪。2020 年，该处根据相关机构收集的情报，逮捕并起诉了一名知名教授，罪名是未经授权向国外泄露汽车传感器的秘密技术信息。2021 年，他在地方法院被判有罪。此外，该处还成功处理了许多其他与技术 and 商业秘密侵权有关的知名案件。

三、使用替代措施

8. 考虑到刑诉和判刑并非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权利的最有效方式，KSP0 顾及公正、公平和威慑之间的平衡，制定了各种替代计划和政策。

A. 刑事调解的实施

9. 2006 年引入刑事调解时，最初主要是用于传统受害者与犯法者之间的调解，如殴打、盗窃或欺诈案件。很快，它就被应用于知识产权案件，因为受害者（通常是知识产权所有人）要求对所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

10. 然而，在扩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刑事调解之前，有一个问题需要考虑。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刑事调解大多在侵权行为明显时才会奏效。大多数调解员缺乏知识产权或技术方面的背景知识，其对事实的有限理解导致结果不尽如人意，尤其是在侵权行为不明显时。

11.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KSP0 决定与其他具有知识产权调解经验的实体合作。1995 年，随着工业产权争议调解委员会（IPRDMC）的成立，KIPO 开始将调解用于民事诉讼，尽管该委员会在 2013 年之前平均每年只处理五个民事案件。2015 年，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KSP0 开始将正在处理的关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的案件交送 IPRDMC。

12. KSP0 已经扩大了调解的使用范围，尝试将版权侵权案件也纳入其中。自 2021 年以来，首尔中央地方检察厅和 DDPO 已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版权侵权刑事案件送交韩国版权委员会（KCC）寻求解决。

13. IPRDMC 或 KCC 的调解员是知识产权或技术方面的专家，其与受害者和违法者召开会议以达成协议。我们发现，专家参与调解过程可以增加获得更令人满意的结果的机会。

14. 只有在受害人投诉的情况下才能起诉的罪行，例如专利或版权案件，在达成协议后立即结案。对于无需投诉即可起诉的罪行，例如商标案件，检察官可根据调查进展情况结案或暂停起诉。

B. 有条件地暂停起诉

15. 许多版权侵权案件的被告是初犯，包括未成年人，没有机会了解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处以罚款或监禁似乎并不合适。相反，通过教育来提高对预防版权侵权的认识，可能是更好的选择。

16. 由此角度，KSP0 在起诉方面退了一步。2009 年，它命令地方检察厅驳回涉及未成年人未经适当许可下载和传播版权内容而意外侵犯版权的案件。这一问题的出现是由于一些版权所有人任意对身份不明的互联网用户提出大量刑事诉讼，这被认为是对其司法程序权利的滥用。

17. 同时，韩国版权局试图暂停起诉版权侵权初犯，并将侵权材料从在线门户中删除。尽管如此，初犯仍需参加为期一天的版权保护意识课程，该课程目前由韩国版权保护局提供。如果罪犯完成课程，则检察官暂停起诉。如果罪犯未能完成课程，检察官将重新审理此案并将其提交至法院。

四、培训和联络以提高专业知识

18. 司法部和 KSP0 实施了一系列培训和联络计划，以回应对知识产权犯罪进行适当调查的日益增长的需求。隶属于司法部的司法研究所（IOJ）对其年度培训计划作出改革，使其更加以需求为导向，并适应实际做法。初级检察官可以选择知识产权犯罪调查作为其专业领域之一，并在该研究所参加课程。每个班级的讲师都是法官、检察官和专利律师，各自在知识产权案件方面具有广泛经验，并在《刑法》方面知识超群。

19. DDPO 在检察官知识产权培训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与 KIPO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DDPO 在 KIPO 国际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支持下，推出了一年两次、每次为期三天的强化课程。该课程通过结合相关案例教授一般性理论，并辅以专利、商标和版权法内容，提供与刑事和检察程序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在此方面，IOJ 和 DDPO 的课程可以说是相互补充的。

20. 为了促进联络，KSP0 和 IOJ 建立了专业检察官社群，其中有 47 个不同领域的支持小组。每个小组由几十到数百名检察官组成，并由对各领域感兴趣或有经验的志愿者管理。2019 年，来自 DDPO 的社群成员在 IOJ 和 KSP0 的支持下，在该检查厅举办了题为美国知识产权法当代问题的研讨会，来自美国弗吉尼亚州里士满法学院的 James Gibson 教授参会。2021 年，检察官们参加了欧洲知识产权检察官网络（EIPPN）的在线讲习班。DDPO 非常重视这类国际联络机会，并计划在未来以饱满的热情进一步参与国际交流。

五、结论

21. DDPO 的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处旨在成为 KSP0 检察官和调查员的专业化榜样。为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公平、平等和公正，韩国检察官迄今已经全力以赴。该处将继续不懈努力，有效应对迫在眉睫的挑战，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

[稿件完]

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干事计划

撰稿：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尊重知识产权部门执行主任 Yasser Al-Debassi 先生，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摘要

本文介绍了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干事计划方面的经验，该计划是由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制定的一项提高认识的举措，目的是推广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该倡议起初涵盖政府部门，但随后也将涉及私营部门。该倡议旨在通过对每个参与机构的一名代表进行培训和资格认证，在政府机构和商业企业中提高认识、增强合规并树立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知识产权干事计划包括两个主要阶段：由 SAIP 和产权组织学院联合开展的资格认证阶段，以及目标实现阶段。在编写本文件时，共有 76 家政府机构报名参加该计划，目前正在努力将覆盖面扩大到所有政府机构。该计划下一阶段的重点将放在私营部门，特别是通过提供支持来提高认识、增强合规和保护无形资产。

一、介绍知识产权干事计划

1. 知识产权干事计划是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的一项举措，以发展工作人员的吸收能力为基础，与相关机构协调，采用了参与式模型的设计。这项举措旨在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提高公共部门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它还试图通过在每个政府机构培训一名工作人员并使其有资格成为合规官员来保护无形资产。

二、知识产权干事计划的范围

2. 该计划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公共部门，共有 76 个政府机构签署该计划。
3. 第二阶段将重点关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其余政府机构以及体育俱乐部。目标是在 2022 年底前结束这一阶段。
4. 第三阶段计划于 2023 至 2024 年开始，将重点关注私营部门。

三、战略目标

5. 除上述目标外，SAIP 还努力通过知识产权干事计划实现一个关键战略目标，即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四、知识产权干事的职责

6. 知识产权干事的职责是在分析当前形势和确定发展领域的基础上确定的。因此，已确定以下职责：
 - 确保知识产权干事所代表的机构符合知识产权法律规定；
 - 与 SAIP 合作，为该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
 - 监测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提高工作人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作为该机构的知识产权顾问和该机构与 SAIP 之间的联络官；

^{*} 本文件所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为该机构撰写知识产权报告和信息请求；以及
- 承担 SAIP 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职责，但需征得政府机构的同意。

五、工作方式

7. 已经制定了涵盖全过程的系统性计划，首先是旨在衡量政府机构现状的调查问卷，这反过来有助于衡量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8. 合规测试的结果有助于知识产权干事在咨询会议期间确定知识产权目标，以提高合规水平并确定完成时限。

六、知识产权干事计划的组成部分

A. 资格认证

9. 与 SAIP 和产权组织学院合作，举办了知识产权政策培训课程。此后，知识产权干事获得认证，也打开了干事与 SAIP 之间的沟通渠道。如果需要，可以提供支持。
10. 这一部分包括四个主要阶段：
- 第一阶段：介绍知识产权干事计划，解释干事的职责并阐明路线图；
 - 第二阶段：提供 SAIP 和产权组织学院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培训讲习班；
 - 第三阶段：与 SAIP 合作，提供产权组织学院关于知识产权的远程学习通识课程（DL 101）；以及
 - 第四阶段：提供若干领域的培训课程，包括基于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

B. 目标成就

11. 举办了若干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讲习班，并且政府机构通过了一些知识产权政策。此外，还定期出版和分享了知识产权报告。四个附属部分已被采纳。

a) 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12. 已经准备了提高认识的材料包，并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知识产权干事。干事们与内部交流办公室协调，将这些材料转发给相关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这一过程由知识产权干事进行跟踪和监督。其中包括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衡量基线。通过发给知识产权干事的简短测试来衡量基线，这些干事再转而与其所代表的政府机构分享该测试，以便在内部向工作人员分发。
 - 第二阶段：运用提高认识的材料包。在知识产权干事的协调下，向各政府机构发送提高认识的材料包。此外，还为政府机构提供培训讲习班。
 - 第三阶段：衡量改进程度。一旦知识产权干事获得了资格认证，在内部分发了提高认识的材料，并举办了提高知识产权认识水平的讲习班，就可以衡量改进的程度。将向知识产权干事发送简短测试，再由其分享给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

b) 建立知识产权政策

13. 通过与知识产权干事进行协调和合作，制定了政府机构的知识产权政策。这部分包含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衡量基线。通过向知识产权干事发出调查问卷来衡量基线，由此确定未采用知识产权政策的机构，以期帮助其制定和采用此类政策。
- 第二阶段：帮助机构采用知识产权政策。向尚未采用知识产权政策的政府机构提供帮助，为其提供制定此类政策的专门知识。

c) 突出知识产权的使用

14. 采取行动，提高政府机构（包括机构联络部门和公共关系部门）对知识产权使用的认识。为此目的，提供了专门培训课程。这部分包含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数据收集。确定政府机构开展的活动和采用的计划，以确保提供适当的课程，帮助保证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承诺水平。
- 第二阶段：资格认证。除了来自信息技术部门、机构联络部门和公共关系部门的目标群体之外，还向知识产权干事提供培训讲习班。

d) 知识产权保护

15. 获得资格认证后，知识产权干事应在 SAIP 的支持下，负责以下工作。

- 确保政府机构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 保护无形资产，如版权、商标、研究、专利、外观设计等不受侵犯；
- 确保与外部机构签订的合同包含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
- 协助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通过知识产权诊所向其提供基本建议；以及
- 实现知识产权干事计划的所有既定目标。

七、开展工作时使用的工具

16. 知识产权干事使用电子邮件这一公认的通信手段来相互协调。他们还定期举行会议，监测进展情况，并访问政府机构，进行检查。

八、成就

17. 政府机构中约有 76 名知识产权干事接受培训并取得了资格认证。这些干事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高各自机构的认识水平，并与 SAIP 合作，回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询。

18. 与认证合格的知识产权干事合作，为政府机构制定了超过 31 项知识产权政策。

19. 已向超过 45 个政府机构分发了提高认识的材料。

20. 目前正在衡量 76 个参与政府机构的知识产权认识水平。

21. 与知识产权干事协调，在政府机构举办了若干提高认识的讲习班。

九、未来计划

22. 展望未来，SAIP 计划在当前项目第二阶段增加政府机构的数量，并且再认证 100 名干事。

23. 此外，该计划将在第三阶段扩大到包括私营部门，力求增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和承诺。

十、支持尊重知识产权计划的举措

24. 知识产权执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由知识产权执法系统 13 个政府机构的高级成员组成。委员会力求与这些机构协调，以确保迅速执法，积极主动地打击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协调提高认识的活动，并组织联合执法活动。如果知识产权干事计划面临阻碍其实现目标的挑战，委员会将向其提供支持。此外，委员会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干事计划执行针对政府机构的举措。

25. 尊重知识产权理事会（理事会）这项举措力图在执法系统内将公共和私营部门联系起来，并向私营部门提出 SAIP 和公共部门的倡议供其考虑。理事会还试图了解公共和私营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面临的挑战，探索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并与系统内的其他成员进行协调，通过知识产权干事计划支持政府机构提高认识和全面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此外，理事会的产出和活动成果也通过知识产权干事计划得到落实。

26. 知识产权咨询诊所通过向政府机构和基于创新的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指导和服务，推动知识产权的产生和使用。从知识产权干事处收到的问题和问询会转交至知识产权诊所，以便其作出回应、提供建议。

[稿件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撰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边境管理处集装箱管制方案执法专家 Bob van den Berghe 先生，奥地利维也纳^{*}

摘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罪办）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集装箱管制方案（CCP）旨在为希望在海港、机场和陆地边界过境点改进风险管理、供应链安全和贸易的会员国建立能力，以防止非法货物的跨境流动。自 2004 年该方案启动以来，CCP 各单位已经收缴了近 1,000 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运输货物。凭借超过 18 年的经验，CCP 对与知识产权侵权复杂性质有关的挑战已有了实务见解。从这些挑战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让各国政府认识到调整其知识产权立法以允许扣押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重要性，提高拥有过境港口的国家政府对其在阻止与知识产权有关犯罪方面关键作用的认识，以及通过培训和与品牌所有者的直接合作让私营部门参与其中。

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

1. 集装箱管制方案（CCP）于 2004 年制定，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罪办）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的一项联合倡议。CCP 的使命是为希望改进风险管理、供应链安全及海港、机场和陆地边境口岸贸易的会员国建立能力，以防止非法货物的跨境流动。虽然约有 90% 的贸易是通过海运集装箱运输的，但只有不到 2% 的海运集装箱为贸易执法目的接受过检查。CCP 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和维持有效的集装箱管制，以防止非法货物的贩运，同时促进合法贸易并保护国家收入。为此，CCP 在海港、陆港和陆地边境口岸建立并维持港口管制单位（PCU），在机场建立航空货运控制单位（ACCU），组成单位包括海关、国家警察、缉毒部队和其他执法机构。建立这种机构间单位的步骤包括技术需求评估、签署谅解备忘录、理论和实践培训以及交付设备。CCP 为执法人员提供装备、培训和指导，以提高对高风险货运集装箱的识别和检查能力，同时确保将对合法贸易和商业的干扰降到最低。为支持合法贸易并加强海上、陆地和空中边界安全，CCP 鼓励所有 PCU、ACCU 以及贸易和商业界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它促进国家执法机构之间更紧密合作，同时确保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在参加 CCP 的国家之间，以及与更广泛的海关和执法界之间建立有效的信息分享机制。

2. CCP 设立 18 年后，目前已在 73 个国家设有 129 个单位。这些机构间单位可以有效使用世界海关组织开发的名为 ContainerComm 的安全通信应用程序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交换信息。这为 PCU 和 ACCU 提供了大量信息获取渠道，使用户能够分享有关高风险集装箱的信息并核实其识别码。

3. 作为 CCP 的战略成果，已扣押了大量各种各样的违禁货物。其中包括武器弹药、环境犯罪（如渔业、森林和野生动物犯罪）收益、违禁药物、战略物资、伪造或没有许可证的药品、毒品和爆炸物前体、香烟、酒精、被盗车辆以及假冒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二、集装箱管制计划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4. 侵犯知识产权对合法的商业利益和国民经济造成了损害。CCP 每天都要面对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产品的问题。侵权涉及各种各样的产品，包括服装、化妆品、香烟、玩具和电子产品。自该方案启动以来，CCP 各单位已经收缴了近 1,000 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运输货物。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5. CCP 与位于布鲁塞尔的世界海关组织知识产权科密切合作，这使 CCP 单位成员有机会参加研讨会并参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地区和国际业务。此外，世界海关组织与知识产权所有者有着密切关系，并与国际商标协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这些连接关系为 CCP 单位提供了直接联系和宝贵信息，是 CCP 的一个重要优势。

6. 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复杂的领域，处于立法、执法和商业的结合点。凭借 18 年来在识别和检查高风险货运集装箱方面所必需的促进协调和专家培训方面的经验，CCP 对与知识产权侵权复杂性有关的挑战已有了实务见解。

三、挑战和经验教训

7. CCP 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是缺乏针对受影响地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立法。一项经验教训是，有必要让各国政府注意调整其知识产权立法，以允许拦截集装箱和扣押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

8. 另一项挑战是拥有过境港口的国家的政府没有切身利益。可以解释这一点的是，事实上大多数集装箱只是经过这些国家的港口，因此不产生收入或对环境产生其他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提高认识是关键。然而，即使有意愿进行检查，监测过境港口的集装箱也是一种挑战。例如，如果有关当局确实扣押了被检查的货物，却不一定有空间来储存这些货物。此外，港口往往没有足够的人手来检查集装箱并将案件提交审理。

9. 还有一项重大挑战是来自私营部门的支持不足。例如，当一个装有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集装箱被扣押时，品牌所有者必须向国家有关当局提出投诉以启动程序。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品牌所有者并没有出现提出投诉，这意味着一集装箱的货物滞留在有关当局处，占用着宝贵的仓储空间。有关当局只能以失败告终。

10. 一项经验教训是，必须更好地让私营部门参与进来，并使其认识到在这个过程中关键作用。为此，CCP 每年都会邀请品牌所有者参加若干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此外，CCP 还直接与表示有兴趣与该方案合作的品牌所有者进行合作。

11. 此外，CCP 还发现，拥有一份各国品牌所有者的主要联络点名单，对于更有效地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非常有用。在扣押集装箱时，这些信息使 CCP 单位官员能够直接与品牌所有者联系并实时对话。否则，CCP 单位官员可能不确定该与谁联系，沟通过程可能要持续数周。

12. 品牌所有者还可以通过分享情报来协助 CCP 单位的工作，这可能有助于改进在分析集装箱具体状况时的风险分析。

[文件完]